

#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1年2月 | 第02/2021期

##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 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停止接受使用 PCT-SAFE 提交的国际申请

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已经接受使用 ePCT-Filing 和 EPO 在线申请提交的国际申请）宣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将不再接受使用 PCT-SAFE 软件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

很少有申请人仍然使用 PCT-SAFE 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申请，因为大多数申请人已经转而使用 ePCT-Filing，以便受益于其众多优点。PCT-SAFE 的主要缺点在于，该软件必须安装在用户的计算机上，而且由于它只根据安装的软件版本验证构成请求书的数据，因此需要经常更新。但是，ePCT-Filing 实时进行所有的业务规则验证和费用计算，并与拥有最新 PCT 参考数据的国际局数据库进行核对。它还有助于在申请后用 ePCT 管理国际申请。我们建议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申请的任何 PCT-SAFE 用户尽快开始使用 ePCT-Filing。PCT 电子服务帮助页面链接为：

<https://pct.eservices.wipo.int/direct.aspx?T=EN&UG=4>

其中包含大量关于如何开始使用 ePCT 提交申请的信息，以及刊载于第 01/2021 期《PCT 通讯》的实务建议，链接为：

[https://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21/pct\\_news\\_2021\\_1.pdf](https://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21/pct_news_2021_1.pdf)

讨论了从使用 PCT-SAFE 申请转为使用 ePCT 申请的话题。

此外，自该日起，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将不再接受以 CD-R 或 DVD-R 形式提交的离线申请。但请注意，在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时，如果电子系统发生故障，申请人可以使用应急上传服务或以实物介质（CD-R 或 DVD-R）提交文件（或使用不同的受理局）。

这一信息更新了《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IB）。

请注意，国际局将继续为希望继续向仍接受 PCT-SAFE 申请的少数几个专利局提交申请的申请人维护和更新 PCT-SAFE 软件。

### 关于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和国际局的更新通知或者新通知

载有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关于以电子形式提交国际申请的要求和做法的更新通知，以及关于国际局接收与国际申请有关的电子形式的通知、通信、信函或其他文件的要求的新通知（均自 2021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研讨会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已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发布在以下链接中的《官方公告（PCT 公报）》：

[https://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officialnotices.pdf#page=22](https://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officialnotices.pdf#page=22)

## 对由于电子通信服务不可用而延误期限的宽免（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

###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 的通知（欧洲专利局）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a)（关于因某专利局或组织电子通信不可用而延误期限的宽免）的规定，欧洲专利局已通知国际局，其新的在线申请系统（CMS）（其允许的电子通信方式之一）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 08:20 至 18:45（欧洲中部时间）无法使用。因上述服务在所述期间无法使用而未满足 PCT 期限的申请人，可以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按照以下链接中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官方公告（PCT 公报）》发布的适用条件，请求对期限延误的宽免：

[https://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officialnotices20.pdf#page=251](https://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officialnotices20.pdf#page=251)

有关服务不可用的信息已在欧洲专利局网站的以下链接发布：

<https://www.epo.org/service-support/availability-of-online-services/2020.html>

## PCT 专利审查高速路（PCT-PPH）试点

###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正式开展 PCT-PPH 项目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之间的双向 PCT-PPH 试点项目从 2015 年 1 月 6 日运行至 2021 年 1 月 5 日，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无限期延长。

根据该项目，在加拿大的国家阶段或在欧洲专利局的地区阶段，如果 PCT 申请得到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另一局出具的肯定性的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书面意见，或肯定性的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即至少有一项权利要求已被确定具有专利性），就可以申请加快审查。

更多信息，请查阅：

<https://www.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wr03890.html> 以及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0/12/a137.html>

## PCT 表格

### 对部分语言版本的 PCT/IB/306 表格（变更记录通知书）的修改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PCT/IB/306 表格（变更记录通知书）的语言内容在某些情况下作出了修改。

当申请人的主体、姓名、住所、国籍或地址发生变化，或者代理人、共同代表或发明人的主体、姓名或地址发生变化时，申请人或受理局应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2 之二.1 请求国际局记录该变

更。如果登记变更的任何必要签字要求都已满足，国际局就会发出 PCT/IB/306 表格，通知申请人和有关 PCT 专利局或单位该变更记录，国际申请文件也会相应修改。

PCT/IB/306 表格的变化涉及 PCT/IB/306 表格第 1 栏（原始登记内容）和第 2 栏（新登记内容）中的登记内容，对于以阿拉伯文、中文、日文、韩文和俄文提交的申请，这些内容现在将同时以英文和相关非拉丁文展示。这一变化将有助于那些使用非拉丁字符语言的专利局和单位更好地将所记录的变更纳入其各自的系统中。右侧为以新的方式用英文和日文填写的表格示例。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JP2021/XXXXXX	
PCT			
NOTIFICATION OF THE RECORDING OF A CHANGE		From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PCT Rule 92bis.1 and Administrative Instructions, Section 422)		To:	
Date of mailing (day/month/year) 01 February 2021 (01.02.2021)		KOKUSAI, Taro 1-1, Nishishimbashi 1-chome, Minato-ku, Tokyo 1050003 Japan	
Applicant's or agent's file reference PCT2021XXXX		<b>IMPORTANT NOTIFICATION</b>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No. PCT/JP2021/XXXXXX		International filing date (day/month/year) 15 January 2021 (15.01.2021)	
1. The following indications appeared on record concerning: <input type="checkbox"/> the applicant <input type="checkbox"/> the invento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the agent <input type="checkbox"/> the common representative			
Name and Address KOKUSAI, Taro 4-3, Kasumigaseki 3-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13 Japan 国際太郎 〒1000013 日本国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 3 丁目 4 番 3 号		State of Nationality JP    State of Residence JP Telephone No. 03-3592-01001 Facsimile No. E-mail address Kokusai.Patente@email.co.jp	
2.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hereby notifies the applicant that the following change has been recorded concerning: <input type="checkbox"/> the person <input type="checkbox"/> the nam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the address <input type="checkbox"/> the nation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the residence			
Name and Address KOKUSAI, Taro 1-1, Nishishimbashi 1-chome, Minato-ku, Tokyo 1050003 Japan 国際太郎 〒1050003 日本国東京都港区西新橋 1 丁目 1 番 1 号		State of Nationality JP    State of Residence JP Telephone No. 03-3581-0001 Facsimile No. E-mail address <input type="checkbox"/> Notifications by e-mail authorized	
3. Further observations, if necessary:			
4. A copy of this Notification has been sent t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the receiving Office <input type="checkbox"/> the designated Offices concerned <input type="checkbox"/>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input type="checkbox"/> the elected Offices concerned <input type="checkbox"/> the Authority(ies) specified for supplementary search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input type="checkbox"/> the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y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IPO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Authorized officer e-mail pct.team7@wipo.int Telephone No. +41 22 338 74 07	

Form PCT/IB/306 (revised January 2020)

请注意，对于以其他语言提交的申请，PCT/IB/306 表格上的内容将继续以英文或法文提供。

**PCT 信息更新**

**BG** 保加利亚（谁可以作为代理人）

**CU** 古巴（费用）

**DE** 德国（委托书豁免：需要委托书的特定情况）

**GB** 英国（谁可以作为代理人；进入国家阶段的特殊要求；费用）

## IB 国际局（电子申请）

关于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不再接受使用 PCT-SAFE 软件以电子形式提交国际申请的信息，请参见上文“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 NO 挪威（费用）

## PE 秘鲁（国际申请副本的数量）

## SD 苏丹（电子邮箱地址）

## TZ 坦桑尼亚（位置、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

## VN 越南（进入国家阶段的特殊要求）

检索费和其他有关国际检索的费用（澳大利亚专利局、瑞典知识产权局）

有关补充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费用（瑞典知识产权局）

##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 PCT 法律文本索引

PCT 法律文本索引提供了对 PCT 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表格和各指南的索引，现已结合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法律文本作出更新。可从以下链接获取英文版索引：

[https://www.wipo.int/pct/en/texts/pdf/legal\\_index.pdf](https://www.wipo.int/pct/en/texts/pdf/legal_index.pdf)

### 请求书和要求书表格（日文）

### 新冠肺炎更新：PCT 体系

PCT 网页“新冠肺炎更新：PCT 体系”提供了关于国际局针对新冠肺炎大流行所采取措施的信息，以及关于可能的补救措施和最佳做法的信息。该网页现在增加了一个新的信息栏，提供当前状态的信息。请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zh/covid\\_19/covid\\_update.html](https://www.wipo.int/pct/zh/covid_19/covid_update.html)

页面上的信息以所有 10 种 PCT 语言提供（可在页面右上方选择除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

## WIPO PROOF 现以 10 种语言提供

2020 年 5 月，WIPO 推出了 WIPO PROOF（<https://wipoproof.wipo.int/wdts/>），它是一项新的在线业务服务，可以制作防篡改证据，以证明某项智力资产在某一精确时间点的存在和所属（请参见《PCT 通讯》第 06/2020 期第 2 页）。WIPO PROOF 现以 10 种 PCT 语言（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供。WIPO PROOF 的多语言功能使其易于在全球范围内使用，重要的是，这一功能可以帮助降低与国际争端有关的一些

风险。WIPO PROOF 以许多全球最大司法辖区的语言提供书面证据，可以帮助减少争议解决讨论中的成本、验证和时间。更多信息，请查阅：

[https://www.wipo.int/wipoproof/zh/news/2021/news\\_0001.html](https://www.wipo.int/wipoproof/zh/news/2021/news_0001.html)

## 实务建议

### 撤回国际申请的最佳做法

*问：我是一件国际申请的代理人，申请人已指示我撤回该申请并防止其公布。请问最好怎么做（尤其是在当前的疾病大流行期间）？*

**答：**为了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0 之二.1 撤回国际申请并防止其公布，国际局必须在相应的公布技术准备完成前收到撤回申请的通知（PCT 实施细则 90 之二.1(c)）<sup>1</sup>，但无论如何，建议您尽快提交撤回通知。

一般而言，但特别是在目前的疾病大流行期间，我们建议采用以下两种方式撤回申请，均通过 ePCT 进行：

- 方式 1：使用 ePCT“撤回国际申请”操作；或者
- 方式 2：使用“上传文件”功能。

如果还没有创建 WIPO 账户（同一 WIPO 账户可用于包括 ePCT 在内的所有 WIPO 在线服务），您需要创建一个账户才能使用 ePCT。您可以通过以下简单的在线指导进行操作：

<https://www3.wipo.int/wipoaccounts/generic/public/register.xhtml>

为了使用首选的“撤回国际申请”ePCT 操作，您还需要对国际申请的访问权限（“eOwnership”）。如果您是使用 ePCT 提交的相关国际申请，申请过程会自动赋予您在系统中对该申请的访问权限。但是如果您是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国际申请，则可以通过登录 ePCT 并向国际局提交电子所有权请求来请求访问权限。为此，您必须使用您的 WIPO 账户登录 ePCT，并进行增强身份验证。如果您需要这方面的帮助，请查阅以下链接 PCT 电子服务帮助页面上的“电子所有权、电子握手和访问权限”：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693>

**方式 1：ePCT 中的“撤回国际申请”操作（强烈推荐）**

当您拥有 ePCT 的国际申请访问权限后，您可以选择“撤回国际申请”操作。选择该操作后，系统会自动生成撤回通知，供您签字。使用这种 ePCT 操作的好处之一是，如果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已经完成，系统会向您发出警告，在这种情况下，撤回申请就无法阻止国际公布。这将使您能够在知情的情况下决定是否继续提出撤回请求。关于使用 ePCT 操作向国际局请求撤回国际申请的详细信息，可以在以下 PCT 电子服务帮助页面上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869>

<sup>1</sup> 技术准备一般在公布日（计划在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届满后尽快完成）前 15 天完成，但任何撤回通知都应及时送达国际局以使国际局有足够的时间检查签字要求并处理撤回事宜——最好在 15 天期限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送达。

## 方式 2: ePCT 中的文件上传功能 (推荐)

如果您还没有相关国际申请的访问权限, 希望不用请求访问权限便可撤回国际申请, 则可以使用上传文件功能向国际局提交撤回通知。只要知道国际申请号和与之相匹配的国际申请的日期, 甚至可以不用通过增强身份验证(只用 WIPO 账户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就可以在 ePCT 上传文件。请注意选择准确的文件类型“撤回国际申请”, 然后附上您填写的 PDF 版 PCT/IB/372 表格(撤回通知)(可通过以下链接在 PCT 网站上获取可编辑格式的表格:

<https://www.wipo.int/pct/en/forms/ib/index.htm>) 或是一封撤回请求函。更多有关上传文件功能的信息, 请访问: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820>

一旦 ePCT 系统收到您的撤回通知, 无论是通过“撤回国际申请”操作还是通过上传文件功能(在后一种情况下, 前提是已选择准确的文件类型进行上传), 撤回通知将立即进入国际局的处理系统, 并且在国际局处理完文件之前, 公布将暂停。请注意, 您也可以撤回通知中说明, 撤回以国际局及时收到通知并防止国际公布为条件。

*向国际局发送撤回通知的其他方式 (不推荐且最好只在上述两种方式不可用时使用)。*

请注意, 虽然除了使用 ePCT 外, 还有其他向国际局发送通知的方式, 但国际局并不推荐这些方式。其中一个方式, 即国际局的应急上传服务, 只是在鲜会发生的 ePCT 系统不可用时的备选服务。该服务不提供 ePCT 的功能和保障, 因此不被视为最佳做法。但是如果由于某些原因, 您确实需要使用应急上传服务, 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获取该服务:

<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UploadDocument.xhtml>

此外, 我们强烈建议您不要通过传真向国际局发送任何文件。但是如果您无法使用上述任何一种方式, 在紧急情况下, 您可以通过传真将撤回通知发送到: (41-22) 338 82 70 或(41-22) 338 90 90, 但是建议您向国际局致电, 以确保传真已被妥当收到。虽然也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国际局发出撤回通知, 但同样强烈建议您不要这样做, 特别是在目前疫情期间许多国家的邮政服务不可预测的情况下。

## 与国际局就国际申请的通信

鉴于在另行通知前国际局已暂停发送纸质和传真文件, 请确保国际局记录有您的电子邮箱地址, 以便国际局能通过电子邮件传送撤回确认的通知。如果还没有提供电子邮箱地址, 您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到以下地址向国际局提供: [pct.eservices@wipo.int](mailto:pct.eservices@wipo.int)、[pct.infoline@wipo.int](mailto:pct.infoline@wipo.int) 或通过以下链接中的 WIPO (PCT) 客户“联系我们”页面提供:

<https://www3.wipo.int/contact/zh/area.jsp?area=pct>

促请所有 PCT 用户仅通过电子方式与国际局联系, **最好是通过 ePCT**, 特别是考虑到当前的疾病大流行。关于与国际局的电子通信方式的信息发布于以下链接:

[https://www.wipo.int/pct/zh/covid\\_19/communication.html](https://www.wipo.int/pct/zh/covid_19/communication.html)

如果您希望得到任何帮助或有关使用 ePCT 的进一步信息, 可从以下链接中获取 PCT 电子服务部门的联系方式: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769>

关于您具体申请的任何问题，请与负责您 PCT 申请的 PCT 审查组联系，最好是通过"ePCT 消息"功能，该功能将向审查组发送即时消息。您不需要在 ePCT 对您的申请有访问权限，也不需要通过加强身份验证登录 ePCT，就可以使用"ePCT 消息"功能。关于 ePCT 消息的更多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在 PCT 电子服务帮助页面上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536>

国际局就您的国际申请发出的表格上也会注明有关审查组的邮箱和电话号码，您也可以使用以下链接中的查询工具查询：

<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TeamLookup.xhtml>